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009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何正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哲漢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原告所提出之服務廠估價單與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符，應陳報請求金額267,000元如何得出或更正請求金額(均請分別列計工資、零件、塗裝等費用)。

(二)車輛修理前、後之彩色清晰照片。

(三)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（提出計算式）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